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關連交易

調整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調整」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4.00港元調整至0.274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作出該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作出該調整）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以就該調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就該調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三批按換股價0.082港元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調整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該調整；(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調整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調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該調整之背景及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及由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之40%股份權益)以支付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隨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收購公告指出，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須根據最後可行當時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供股通函」)。於最後可行日期，批准供股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4.00港元(於本公司按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生效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可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作出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及誠如供股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換股價4.0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該調整。

該調整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
- (ii) 該調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該調整乃經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計算，計算方法節錄如下：

調整公式：

$$\text{新換股價} = \text{現有換股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按上述公式計算，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根據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175,182,481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4%；(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v)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表，僅供說明(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 (假設股東認購所有 供股股份)後		緊隨供股完成 (假設股東認購所有 供股股份)及全數轉換 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供股 (假設股東認購所有 供股股份)、全數轉換 配售可換股票據及 以經調整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274港元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92,472,777	100	2,866,656,087	100	2,866,656,087	70.16	2,866,656,087	67.27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219,512,195	29.84	1,219,512,195	28.6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175,182,481	4.11
總計	<u>92,472,777</u>	<u>100</u>	<u>2,866,656,087</u>	<u>100</u>	<u>4,086,168,282</u>	<u>100</u>	<u>4,261,350,763</u>	<u>100</u>

由於該調整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參考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計算，故董事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調整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因作出該調整而產生之換股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該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田琬善女士(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調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田琬善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轉換為股份及被視為由田琬善女士持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田琬善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於該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該調整。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理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董事會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調整。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調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調整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調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至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調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調整。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陳健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調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調整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調整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調整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富勝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 52,000,000 港元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 51% 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 2,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000,000 港元以按 0.160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12,500,000 股股份支付；及 (iii) 48,000,000 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擁有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40%股份權益，並由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田琬善女士全資擁有。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批准供股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4.00港元(於 貴公司按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生效後)可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作出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換股價4.0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該調整。

由於事實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該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田琬善女士(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調整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由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田琬善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轉換為股份及被視為由田琬善女士持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田琬善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於該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調整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負)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供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引致之稅務影響。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調整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調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56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	(1,4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61	(1,482)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153	(8,3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9,814	(9,794)

誠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60,000美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並無錄得收益。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合板業務，而有關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故並無於 貴集團之收益數字中反映。另一方面，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51%股份權益。 貴集團自此開始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收益約560,000美元乃產生自此項新業務之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9,81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9,790,000美元。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新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出售合板業務之收益。

根據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合板業務已持續產生虧損逾兩年，因而令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儘管合板市場已自谷底反彈，惟由於木材供應緊絀，加上原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上升，二零一零年之營運仍然困難，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淨額。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其錄得虧損之合板生產及分銷業務，有關出售為貴集團帶來收益淨額約9,150,000美元(經扣除本年度之合板業務虧損)。

除擴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外，貴集團一直物色機會，以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表現，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訂立三份有關建議投資於哈薩克油田之諒解備忘錄。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 51% 股份權益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0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按賣方可能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貴公司
票據持有人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指示)
本金額	:	4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換股債券上市 : 將不會作出可換股債券上市之申請。
- 轉讓性 : 於 貴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換股權 : 在遵照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程序及在 貴公司事先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而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合共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本金餘額，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 貴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0港元(可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後調整)
- 贖回 :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其本金餘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期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 貴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可換股債券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董事會建議按每25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價已因股份合併由每股股份0.16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4港元。有關調整之計算方法已獲 貴公司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報告中確認。

(3) 該調整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作出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4港元(經計及因 貴公司按每25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引致之調整後)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該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調整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
- (ii) 該調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4) 該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調整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計算，計算方法節錄如下：

調整公式：

$$\text{新換股價} = \text{現有換股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通函所載，吾等注意到，每股現有股份權益(M)為30及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以上公式及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CUM) 2.13港元計算，理論除權價(TEEP)將約為0.146港元及因子(F)將為14.576。

按上述公式計算，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根據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175,182,481股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4%；(ii)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iii)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及(iv)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除上述有關換股價及將按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調整外，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變動。

吾等已審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認為可換股債券之調整機制與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所述者頗為類似。吾等亦已審閱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所用之方法，認為該調整將不會有利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參考二零零五年調整指引作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票據)後；及(i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公眾股東	92,472,777	100.00	2,866,656,087	100.00	2,866,656,087	70.16	2,866,656,087	67.27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219,512,195	29.84	1,219,512,195	28.6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175,182,481	4.11
總計	<u>92,472,777</u>	<u>100.00</u>	<u>2,866,656,087</u>	<u>100.00</u>	<u>4,086,168,282</u>	<u>100.00</u>	<u>4,261,350,763</u>	<u>100.00</u>

附註：

- 上述股權資料乃以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權益披露為依據。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00.00%減少至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緊隨供股完成後約67.27%。有關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32.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經考慮上文論述該調整之理由及事實上該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參考二零零五年補充指引計算，吾等認為，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74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事實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調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調整。

此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按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按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92,472,777 股股份

2,311,819

- (ii) 緊隨供股完成、按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按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92,472,777 股股份	2,311,819
2,774,183,31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69,354,583
1,219,512,195 股按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換股股份	30,487,805
175,182,481 股按經調整換股價0.274港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換股股份	4,379,562
<u>4,261,350,763</u> 股股份	<u>106,533,769</u>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該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

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及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自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因受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將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調整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經調整換股價」），並將按經調整換股價計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總數增加至175,182,481股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